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吉林省财政厅

吉粮仓联函〔2022〕40号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吉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 2022 年度优质粮食工程项目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中省直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22 年度优质粮食工程项目申报工作，按照《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的通知》（吉粮仓联〔2022〕44 号）要求，我们研究制定了《吉林省 2022 年度优质粮食工程项目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吉林省财政厅
2022 年 6 月 28 日



吉林省 2022 年度优质粮食工程 项目申报指南

按照《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的通知》（吉粮仓联〔2022〕44 号）要求，现就做好 2022 年度优质粮食工程项目申报工作，制定本指南。

一、总体要求

坚持承上启下、有效衔接、巩固拓展的原则，结合粮食产业发展和应急保障体系建设需要，充分承接和用好首轮优质粮食工程的实施成果，突出目标导向，补短板强弱项，注重实际效果，通过整合利用现有资源，盘活存量，增加绿色优质粮油供给，提升粮食应急保障能力。

二、建设内容

指导申报主体结合实际，围绕绿色仓储能力、品种品质品牌、应急保障能力、粮食机械装备提升方面进行申报。要充分发挥中央企业和产业龙头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融合项目建设，放大实施成效。

（一）粮食绿色仓储能力提升。支持地方政府储备粮承储企业、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粮食加工企业对现有仓储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填报具体升级改造的内容、规模、技术工艺及主要参数等，

包括：仓房（含成品粮仓）的仓顶、墙体、门窗、地面、孔洞及接缝部位等气密性和保温隔热改造，配备低温内环流、生物防治、多功能粮情测控系统等设备。通过升级改造，逐步实现政府储备粮油、应急保障粮油、品牌粮油的储藏保质保鲜、药剂使用减量、仓储作业环境友好的目标。

（二）粮食品种品质品牌提升。结合玉米水稻产业集群建设，支持粮油加工企业提质增效。填报具体项目的内容、规模、技术工艺及主要参数等，包括：优选优质品种，建设优质粮源基地，应用绿色生产技术，实行肥水管理、病虫防控、技术指导、机械作业标准化生产；制定修订粮油标准，提升质检水平，完善产品质量追溯体系；研发粮油新产品投入，打造品牌，宣传推介优质粮油产品，完善优质粮食线上线下销售网络等。通过项目实施，促进粮油品质提升，提高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三）粮食应急保障能力提升。实施粮食应急保障中心建设。填报具体项目的内容、规模、技术工艺及主要参数等，包括：对成品粮油仓储设施进行保温、隔热、防潮等改造，配置满足成品粮油储存、配送、供应、加工等功能的设施设备，提升小包装粮油产品应急加工产能，配备成品粮装卸和运输设施设备。建成后的项目需达到《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办法》（国粮仓规〔2021〕193号）规定的相应级别（省市县三级）的粮食应急保障企业推荐标准。通过升级改造，逐步提升全省粮食应急保障能力，满足区域内粮食应急供应需要。

（四）粮食机械装备提升。结合品种品质品牌提升和应急保障能力提升，填报具体项目的内容、规模、技术工艺及主要参数等，包括：粮食收储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环保型装备功能提升，满足粮食除尘清杂、提高作业效率和环保作业的需求；粮食生产加工设施设备购置和技术改造升级，推动适度加工，发展精深加工，提高副产物利用率。通过技术改造，推动企业粮机设施设备转型升级。

三、申报条件和要求

1.在吉林省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产权明晰、经营状况良好的粮食企业（含驻吉中央企业）。

2.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3.企业信息已纳入国家粮油信息统计系统（鲜食玉米企业已纳入省局统计）。加工企业 2021 年度粮油加工产值不低于 2000 万元。

4.自筹资金来源有保障，筹资方案切实可行，项目年度总投资额不低于 200 万元。

5.两年内无重大安全储粮事故、致人死亡的安全生产事故，粮油加工企业无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6.项目具备开工条件，确保在计划下达之日起 12 月内全部完工。

7.在建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2 年，截至申报日的完工率在 70%

以下。

8.在同等条件下，对市县给予资金政策支持的项目、首轮优质粮食工程中项目完成较好的企业和市县给予适当倾斜。

四、补助方式

项目建设以企业投资为主，省级财政资金补助比例不高于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40%，每个企业申报项目年度补助上限不超过 800 万元。在此基础上，市县可综合考虑本地财力情况，合理确定本级财政资金支持比例。财政资金补助方式为先建后补，在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可根据项目进度、企业自筹资金支付等情况拨付补助资金。

对新建仓储设施项目、同一项目同一建设内容已享受财政资金支持的不予安排。

五、申报程序和申报资料

（一）申报程序

1.企业申报。符合要求的粮食企业（含驻吉中央企业）自愿向属地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编写项目申报书。

2.市县初审。市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对属地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逐项核查企业资格、建设条件和资金筹措情况等是否符合要求。经审查和筛选后确定推荐企业，经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会同本地财政部门联合行文向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推荐拟支持企业。

市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要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

对脱离地方实际、建设条件及资金不落实、无法按时开工、无法如期完工的项目，不得向省里推荐。

（二）申报材料

1.市县推荐材料：包括：市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推荐函（附件1）、项目汇总表（附件2）。

2.企业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附件3）、信息表（附件4）、明细表（附件5）、承诺书（附件6）。

（三）报送要求

1.企业申报材料要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申报材料封面统一为“2022年度优质粮食工程项目申报书”，注明申报企业名称和申报时间。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并扫描成PDF。

2.项目申报书必须建设内容明确、论证科学、测算精确、资料齐全、真实有效。

3.申报市县务必于2022年7月20日前将推荐材料（一式两份并扫描成PDF），连同企业申报材料报至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仓储管理处（长春市西民主大街725号）。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逾期未上报的不予受理。

六、省级评审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国家和省投资项目的有关规定以及本通知规定的申报要求等，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对审核通过的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列入2022“吉林省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

程项目库”，核定年度项目建设规模，商省财政厅后下达建设计划。

七、做好服务指导

各地要结合粮食产业发展实际，按照统筹规划、突出重点、政府引导、市场发力、严格考核、逐年推进的原则，组织做好项目申报和初审工作，统筹安排年度建设内容，并做好年度间建设内容的衔接，推动项目申报工作有序实施。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成立了项目技术指导组，协调和帮助解决各地在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问题。省局仓储管理处负责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和协调推进，负责粮食绿色仓储、机械装备提升内容的申报指导；产业发展处负责品种品质品牌提升内容的申报指导，配合仓储管理处指导加工企业机械装备提升行动；粮食储备处负责应急保障能力提升内容的申报指导。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联系人：

侯 婧（仓储管理处）0431-85343383

马晓会（产业发展处）0431-85343419

崔霁文（粮食储备处）0431-85343390

- 附件：1. 2022 年度优质粮食工程项目申报推荐函
2. 2022年度优质粮食工程项目建设汇总表
3. 2022年度 XXX（建设主体名称）优质粮食工程建设项目申报书
4. 2022年度优质粮食工程项目企业信息表

5. 2022年度优质粮食工程项目建设明细表
6. 2022年度优质粮食工程项目建设承诺书

附件 1

2022年度优质粮食工程项目申报推荐函

(模板)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按照《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年度优质粮食工程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吉粮仓联函〔2022〕40号)要求，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对申报材料的合规性和准确性负责。经公示后，确定_____等____户企业符合2022年度优质粮食工程项目申报条件和要求，现予以推荐。我们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属地项目日常监管责任，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推荐企业名单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财政局

2022 年 月 日

2022年度优质粮食工程项目建设汇总表

填报单位：市（县、区）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章）

序号	建设单位	主体 类型	企业 性质	隶属 关系	建设内容	预期绩效 目标	总投资 (万元)	申请省 级补助 (万元)	市县 补助 (万元)	企业自筹 (万元)		备注
										自有	贷款	
1					粮食绿色 仓储提升							
					粮食品种 品质品牌提升							
					粮食应急保障 能力提升							
					粮食机械 装备提升							
...												
合计												

说明：1.主体类型：包括粮食加工企业、收储企业、其他企业。
2.企业性质：包括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私营企业、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等。
3.隶属关系：包括央属、省属、市属、县属。同时标明隶属单位名称，如央属/中粮贸易吉林有限公司，省属/省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建设内容：按照企业申报书填写主要内容、规模、技术工艺及主要参数等。
5.预期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分析所能达到的成效。在品种品质品牌提升方面，应对优化粮食供给结构、促进粮油品质提升、打造优质粮食品牌等情况进行分析；在应急保障能力提升方面，应对达到省市县三级应急响应中心能力情况进行分析。

附件 3

2022年度XXX（建设主体名称） 优质粮食工程项目建设申报书

（模板）

第一部分基本情况

（一）项目申请表

1.2022 年度优质粮食工程项目企业信息表（附件 4）

2.2022年度优质粮食工程项目建设明细表（附件5）

（二）企业简介

企业性质、资产规模，近三年经营及财务状况，以及现有生产经营设施、经营能力总体情况、发展规划等。

（三）首轮成效（参与首轮优质粮食工程建设的企业填写）

首轮优质粮食工程建设情况和取得的成效情况（如“好粮油”行动计划、粮食产后服务体系）。

第二部分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述

对申报项目的总体情况进行说明，包括：立项（达到立项标准的要附有已立项依据）、项目地址、建设内容及规模；原有能力和水平，以及建成后可达到的能力和水平。

（二）具体建设内容

1.粮食绿色仓储能力提升。升级改造内容、规模、技术工艺及主要参数、资金测算等，项目建成后达到的目标和水平。

2.粮食品种品质品牌提升。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及主要参数、资金测算等，项目建成后达到的目标和水平。

3.粮食应急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内容、规模、能力及主要参数、资金测算等，项目建成后达到的目标和水平。

4.粮食机械装备提升。项目建设内容、规模、技术工艺及主要参数、资金测算等，项目建成后达到的目标和水平。

（三）项目建设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分析项目具备实施的条件，预期达到的绩效目标。在品种品质品牌提升方面，应对优化粮食供给结构、促进粮油品质提升、打造优质粮食品牌等情况进行分析；在应急保障能力提升方面，应对达到相应等级（省市县三级）应急保障中心能力情况进行分析。

（四）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总额，分项投资明细；自筹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等。

（五）实施计划

项目建设总体安排，各分项进度安排，完成时限等。进度安排具体到月。

第三部分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 2.近3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 3.自有资金证明;
- 4.企业信用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
- 5.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无安全生产事故记录证明（由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开具，申报之日前 10 日内有效）;
- 6.粮油加工企业无食品安全事故记录证明（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申报之日前 10 日内有效）;
- 7.2022 年度优质粮食工程项目建设承诺书（附件 7）。

说明：以上材料务必按照顺序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申报材料封面为“2022 年度优质粮食工程项目申报书”，注明申报企业名称和申报时间。申报书一式两份并扫描成 PDF。

附件 4

2022年度优质粮食工程项目企业信息表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主体类型		
	隶属关系			企业性质		
	企业地址					
	法人代表/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经营类型			企业经营品种		
	企业注册地			信用等级		
	2021 年加工产值 (万元)			2021 年业务收入 (万元)		
	2021 年利润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申请项目建设信息	项目建设资金总额 (万元)					
	申请省级补助 (万元)			申请市县补助 (万元)		
	自筹资金 (万元)			自有资金		贷款或其他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市县粮食和物资储备 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2022年度优质粮食工程项目建设明细表

填报单位：企业名称（章）

建设内容	预期绩效目标	总投资 (万元)	申请省级 补助 (万元)	申请市县 补助 (万元)	企业自筹(万元)		备注
					自有	贷款	
粮食绿色 仓储提升							
粮食品种品 质品牌提升							
粮食应急保 障能力提升							
粮食机械 装备提升							
合计	——						

说明：1.重点围绕粮食品种品质品牌、应急保障和绿色仓储等方面能力提升进行申报。
2.建设内容：根据建成后能发挥的功能，将建设内容分类填入相应栏目内，按照企业申报书填写主要内容、规模、技术工艺及主要参数等。
3.预期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分析所能达到的成效。在品种品质品牌提升方面，应对优化粮食供给结构、促进粮油品质提升、打造优质粮食品牌等情况进行分析；在应急保障能力提升方面，应对达到省市县三级应急保障中心能力情况进行分析。

附件 6

2022 年度优质粮食工程项目建设承诺书

本单位就 2022 年度优质粮食工程项目建设作出以下承诺：

一、符合开工条件。申报项目手续齐全，具备开工条件。

二、落实自筹资金。按时足额落实自筹资金_____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60%以上。

三、保证规模和质量。按期完成建设内容，保证项目质量。

四、落实项目建设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项目“四制”管理，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和财务审计。

五、保证项目进度。尽早开工建设，按月报送项目进展情况，确保在计划下达之日起 12 个月内全部完工。

我单位自愿申报、风险自担，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我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或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问题，我单位依法依规自愿承担相应后果。

建设主体：（法人代表签字及公章）

年 月 日